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p>第八章 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約定事項</p>	<p>立約人為承作各項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投資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或其他投資標的等)·應填載相關開戶申請書並依據銀行指定之方式於銀行開立「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於本章及第九及第十章中·簡稱「投資帳戶」)·立約人知悉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p> <p>一、為辦理各項金融商品之實行及結算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銀行開立新台幣存款帳戶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本總約定書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p> <p>二、立約人就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除應開立投資帳戶及新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外·並須詳閱並同意接受各該商品之約定事項·且符合特定金融商品之申請資格·簽署相關產品文件及風險揭露聲明書等後·方得提出申請。</p> <p>三、立約人與銀行往來或指示銀行申購之各項金融商品·其交易往來及紀錄均記入投資帳戶中。</p> <p>四、<u>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開立投資帳戶·亦不得承作任何金融商品。</u></p> <p>五、立約人瞭解其就本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縱銀行或銀行之職員、雇員協助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供參考·立約人仍須自行審慎判斷或依自身狀況徵詢專業獨立第三人之意見後方進行交易·不得以銀行或其職員提供之資訊或建議為由·而要求銀行負任何責任。</p> <p>六、立約人開立投資帳戶時應接受投資能力之評估作業·<u>嗣後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重新評估投資能力。</u>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為投資能力之評估結果將於銀行完成更新作業後始生效力·<u>尚未生效前·原在有效期限之投資能力評估結果仍應適用於立約人所辦理之各項投資及交易。</u></p> <p>七、立約人開立投資帳戶後應指定結算帳戶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授權銀行於各金融商品之申購日·將立約人指定之投資金額(包括申購手續費及相關費用)逕自立約人之結算帳戶扣除並轉入投資帳戶進行各項投資。 (二)授權銀行將銀行就金融商品到期或贖回所應付之款項·在扣除立約人應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管理費及其他因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及稅款(如有)後·按幣別轉入結算帳戶。若發生到期或贖回金額不足支付應扣繳之費用及稅款時·銀行得自立約人之結算帳戶或其他存款帳戶扣除相關款項。 (三)立約人應維持結算帳戶之存款餘額足以繳付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並確保結算帳戶有效存在。若結算帳戶之餘額不足繳付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則立約人之交易指示不生效力·銀行將不予進行交易·且無義務通知立約人·立約人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損失、成本及費用；若發生結算帳戶結清或其它原因致結算帳戶暫停或無法交易·銀行得逕行決定入帳之帳戶、幣別或方式。如因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進行結算作業·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電腦系統回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後之營業日或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結算作業。 (四)於銀行受理立約人有關結算帳戶變更之申請前·原結算帳戶之指定及相關授權仍有效力。</p> <p>八、立約人充分了解銀行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或招攬客戶借款以申購投資金融商品·立約人之投資資金來源應依立約人自身財務規劃需求自行決定辦理。</p> <p>九、本章之約定如與第九章及第十章有衝突·應優先適用第九章或第十章之約定。</p>	<p>立約人為承作各項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投資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或其他投資標的等)·同意填載相關開戶申請書並依據銀行指定之方式於銀行開立「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於本章及第八及第九章中·簡稱「投資帳戶」)·立約人知悉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p> <p>一、為辦理各項金融商品之實行及結算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銀行開立新台幣存款帳戶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本總約定書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p> <p>二、立約人就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除應開立投資帳戶及新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外·並須詳閱並同意接受各該商品之約定事項·且符合特定金融商品之申請資格·簽署相關產品文件及風險揭露聲明書等後·方得提出申請。</p> <p>三、立約人與銀行往來或指示銀行申購之各項金融商品·其交易往來及紀錄均記入投資帳戶中。</p> <p>四、<u>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開立投資帳戶·亦不得承作任何金融商品。</u></p> <p>五、立約人瞭解其就本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縱銀行或銀行之職員、雇員協助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供參考·立約人仍須自行審慎判斷或依自身狀況徵詢專業獨立第三人之意見後方進行交易·不得以銀行或其職員提供之資訊或建議為由·而要求銀行負任何責任。</p> <p>六、立約人同意開立投資帳戶時應接受投資能力之評估作業·並同意嗣後銀行得透過網路銀行為立約人辦理投資能力之檢視及更新作業。透過網路銀行更新的投資能力評估結果將於銀行完成更新作業後始生效力·立約人更新的投資能力評估結果尚未生效前·原投資能力評估結果仍應適用於立約人所辦理之各項投資及交易。</p> <p>七、立約人開立投資帳戶後應指定結算帳戶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授權銀行於各金融商品之申購日·將立約人指定之投資金額(包括申購手續費及相關費用)逕自立約人之結算帳戶扣除並轉入投資帳戶進行各項投資。 (二)授權銀行將銀行就金融商品到期或贖回所應付之款項·在扣除立約人應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管理費及其他因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及稅款(如有)後·按幣別轉入結算帳戶。若發生到期或贖回金額不足支付應扣繳之費用及稅款時·銀行得自立約人之結算帳戶或其他存款帳戶扣除相關款項。 (三)立約人應維持結算帳戶之存款餘額足以繳付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並確保結算帳戶有效存在。若結算帳戶之餘額不足繳付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則立約人之交易指示不生效力·銀行將不予進行交易·且無義務通知立約人·立約人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損失、成本及費用；若發生結算帳戶結清或其它原因致結算帳戶失效·銀行得逕行決定給付之帳戶、幣別或方式。如因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進行結算作業·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電腦系統回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後之營業日或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進行結算作業。 (四)於銀行受理立約人有關結算帳戶變更之申請前·原結算帳戶之指定及相關授權仍有效力。</p> <p>八、立約人充分了解銀行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或招攬客戶借款以申購投資金融商品·立約人之投資資金來源應依立約人自身財務規劃需求自行決定辦理。</p> <p>九、本章之約定如與第八章及第九章有衝突·應優先適用第八章或第九章之約定。</p>	<p>2023/10/15</p>